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京东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东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 \_\_\_\_\_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 \_\_\_\_\_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 \_\_\_\_\_

2022年11月4日